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小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健全本校交通安全組織，以順利推動交通安全工作。
- (二) 培養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增進交通安全知能。
- (三) 確實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檢核交通安全實施成效。
- (四) 維護學生交通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學生行的安全。

二、任務：

- (一) 充實交通安全各項教育設備。
- (二) 推展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活動。
- (三) 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各種問題。
- (四) 評鑑交通安全各項教學、宣導成效。

三、組織與職掌：設置「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交通安全工作策劃及推動相關事項。委員會職稱及職掌詳如下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黃宏田	督導本會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謝家豪	協調各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林錦鳳	協助配合推動各科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張呈維	負責本校交通安全設備之採購與維修。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蕭美琪	負責輔導交通安全有關特殊之家長與學生。
委員兼總幹事	訓育組長	曾志明	協調各項宣導活動、督導學生實踐及考查。
委員	體衛組長	曹永彬	協助維護校外交通安全、交通安全事故急救。
委員	教註組長	賴泓瑋	規畫各學年教學課程融入交通安全教育。
委員	護理師	洪淑芬	協助交通安全事故急救。
顧問	家長會長	賴瑞盛	提供意見並協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顧問	導護志工	賴深龍	協助維護校外交通安全、與導護工作。

四、會議召開：

- (一) 每學期於開學與期末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會議由全體委員參加，由校長主持，訓育組長為紀錄，必要時得邀請顧問列席。
- (三) 視需要得與行政會議合併召開，加強行政聯繫，以利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推展。

五、委員任命：本委員會委員係屬義務職，均為維護交通安全，造就學生用路安全而努力。

六、本委員會得視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實際需要，進行臨時任務編組，並得成立推動小組以利業務推展順利。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曾志明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謝家豪

校長黃宏田